

106 年度【高屏溪九如堤防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2 場)

- 一、事由：興辦「高屏溪九如堤防河川環境改善工程」公聽會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 三、開會地點：屏東縣九如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 四、主持人：蔡愷紘
記錄人：馬宜均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高屏溪九如堤防河川環境改善工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蔡工程司愷紘說明：

本工程環境景觀改善範圍為屏東縣高屏溪九如堤岸，總長度 352 公尺。

1.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西鄰私有土地及高屏溪，北鄰既有堤防，南鄰既有堤防，東鄰水防道路。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公有土地 3 筆面積計 0.3056 公頃 (11.63%)、私有土地 14 筆面積計 2.3229 公頃 (88.37%)，總計面積 2.6285 公頃。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已完工之既有堤防、農作改良物。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河川區農牧用地：公有土地面積 0.1512 公頃、私有土地面積

0.4906 公頃，計 0.6418 公頃（比例 24.42%）。

河川區水利用地：公有土地面積 0.1544 公頃、私有土地面積 1.8323 公頃，計 1.9867 公頃（比例 75.58%）。

總計公私有土地面積 2.6285 公頃

-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堤段現況堤防老舊及高度不足，且水防道路破損嚴重，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堤後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詳如「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蔡工程司愷絃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蔡工程司愷絃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

析報告」。

十、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民眾陳○○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以前堤防施設時皆為私有地未辦理徵收補償，且年代久遠，現辦理徵收，是否有賠償金措施。

本局資產課蔡副工程司榮元說明：

1. 早期（推估約 50~60 年代）在緊急或民眾未反對之情形下，先行施設堤防係為保護河道旁私有土地被洪水冲刷流失。
2. 今因確有工程之需要，依規定需取得土地，故於本次環境改善工程範圍內之用地編列用地費用。
3. 本案屬早期全國性通案問題現已不可考，僅能於本次環境改善工程範圍內尚有未取得之土地納入本次徵收，是故無法再給予額外補償。

本局工務課蔡工程司愷紘說明：

現今為符合保障民眾權利，並為符國家公共需要或公共用途之目的，政府機關須配合施作工程才有現在補徵收之程序。

(二) 民眾吳○○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徵收土地標準價錢請說明。

意見 2：既有堤防政府未徵收補償已久，是否可以將徵收費用酌參加乘利息，從優辦理其徵收價格。

本局資產課蔡副工程司榮元說明：

1. 經濟部水利署政策於辦理徵收土地補償金額係參考市價，且不低於屏東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所評為原則。
2. 至於利息部分，已於上開說明，因目前無此相關規定，歉難同意。

(三) 民眾藍○○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徵收土地標準價錢，可否參酌鄰地之農牧用地地價評估地價，避免用河川區土地進行評估，以從優辦理其徵收價格。

意見 2：徵收後之剩餘土地面積過於小、不符於使用，是否可一併徵收。

本局資產課蔡副工程司榮元說明：

1. 徵收土地補償市價係屏東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權責，鄉親之意見，本次會議紀錄將轉縣府參考。
2.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之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A.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 B. 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十一、民眾藍○○先生第一場公聽會意見，經屏東縣政府 106 年 1 月 18 日屏府地價字第 10601489200 號函復，略以，工程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其使用分區調整為河川區作業係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要點第 4 點：「使用分區調整原則(七)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之土地，調整為河川區。」之規定辦理，與土地因都市計畫變更為得徵收致限制或剝奪所有權人原有之合法使用權益者，性質尚屬不同，爰應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20 條第 5 項第 1 款規定，以徵收計畫報送時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即河川區）查估及評定徵收補償市價。

十二、本（第 2）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無意見

十三、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第 1 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局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記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本（第 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屏

東縣政府、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大坵村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第七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四）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以下空白）~